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陳怡萱

聯絡電話:02-82366662 傳真: 02-82366679

電子信箱: shirley5560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部管二字第114588397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88397801-72-1.pdf、602000000A114588397801-72-2.

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 法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114年10月8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1701號令辦 理。
- 二、依修正前之激勵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,各主管機關應於每 年6月底前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後,函送本部登記備查,以旨揭激勵辦法係自發布日施 行,爰各主管機關114年模範公務人員尚未函送本部登記備 查者,仍請依原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 球資訊網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人事管理司項下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電2035(10)13文



第1頁,共1頁